

#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

阳教基函字〔2024〕19号

##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2024年县城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安排意见

县直(民办)各幼儿园、凤城镇中心学校:

为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,根据《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县城学前教育资源和生源分布情况,对今年县城幼儿园招生工作安排如下: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,强化规范管理,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相对就近就便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,统筹兼顾,合理划片,着力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入园的需求。

### 二、招生对象

年满3周岁(2020年9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)的适龄儿童,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。

### 三、招生时间

2024年7月9日—7月10日

### 四、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

(一) 公办幼儿园

幼儿园名称	招生范围	招生计划
红星幼儿园	新风路以东、金阳街（建南路至府南路段）以北、建设路以西、荣泽路以南的区域，析城大道至和谐家园沿线城镇居民住宅区。	4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佳佳幼儿园	建设路以东，金阳街以北，凤凰路以西，荣泽路以南的区域，西关村，荣泽路沿线城镇居民住宅区以及佳佳与友谊、凤凰新村公共招生区。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友谊幼儿园	坪头路、南环西街长途站段以东，滨河西路延长线以北，滨河西路以西，东北城墙至凤凰北路以南的区域以及友谊与佳佳公共招生区。	8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东城幼儿园	滨河东路以东区域。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凤凰新村幼儿园	太岳路以南，荣泽路以北，鸣凤路以西，惠泽北路以东区域以及凤凰新村与佳佳的公共招生区域。	4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安泽幼儿园	芹安社区所辖安泽小区、瑞泽小区、惠泽小区、惠铭小区。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

备注：鸣凤村所属的鸣凤路以东、凤凰北路以西区域为凤凰

新村和佳佳幼儿园的公共招生区；天桥路以东，南门坡以西，凤凰西街以南，南城西街以北区域为友谊与佳佳公共招生区。

(二) 民办幼儿园

幼儿园名称	招生范围	招生计划	2023 年 年检情况
鸣凤幼儿园	全县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美韵天润雅苑幼儿园	全县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金色摇篮幼儿园	全县	3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茹氏幼儿园	全县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明天幼儿园	全县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基本合格
启航之星幼儿园	全县	1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星朵幼儿园	全县	2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快乐童年幼儿园	全县	1 个班 (每班不超 30 人)	合格

民办幼儿园按照《阳城县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阳教基函字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招生，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优先招收本小区适龄儿童。

(三) 凤城中心学校所属县城内幼儿园

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招生，然后报基础教育室审批轨制。

## 五、招生程序

(一)7月9日，各县直幼儿园按照以下顺序招收适龄儿童：

1. 户籍和房产均在幼儿园招生范围的。

2. 幼儿园有空余学位情况下，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。

3. 幼儿园有空余学位情况下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，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证明（房产证/购房合同/购房收据等）的。

符合以上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，监护人持幼儿户口本、居住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、入园体检表等相关证件原件，到所划片区幼儿园进行验证，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，由幼儿园按照招生计划招入。各幼儿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，向县基础教育室汇报招生情况。

(二)7月10日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（有居住证/居住登记证明/创业就业证/劳动合同备案表/营业执照/房屋租赁合同等），监护人持幼儿户口本、居住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、入园体检表等相关证件原件，到所划片区幼儿园进行验证，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，各县直幼儿园在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居住证》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招入。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，剩余未招入儿童由县局根据各幼儿园学位空余情况就近统筹调配。

(三)7月9日—7月10日，各民办幼儿园和凤城中心学校所属县城内幼儿园自主安排招生。

(四)招生报名结束后，各幼儿园将招生花名登记造册，上

报县局基础教育室审核备案，注册学籍。

## 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幼儿园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名准备工作，要在报名处醒目位置公布本园招生范围，要严格按计划招生，严格控制班容量，任何幼儿园不得突破计划轨制，不得拒收本施教范围内的适龄儿童，不得随意招收范围外的适龄儿童。

(二)各幼儿园要对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摸底，制定有效方案，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困难、残疾等原因辍学。烈士、军人子女，暂未落户的军转干子女，招商引资等特殊原因需入园的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向县局申请，在符合招生政策条件下，由县局在班容量不超标的幼儿园调配安排。

(三)各幼儿园的招生简章于7月1日前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审核备案，招生简章未经审核备案不得擅自招收幼儿，如擅自招收幼儿，不予注册学籍。招生简章内容应实事求是，应当包含办园性质、地址、办学许可证编号、办学基本条件、计划招生人数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资助办法、招生服务指引、咨询电话等内容，明确招生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流程，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。

(四)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(安泽、惠泽、瑞泽)随迁子女，按搬迁地所划区域就近、就便入园，与该区域正常就读幼儿同等对待。

(五)各幼儿园要及时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，保障招生过程中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。

## 七、责任追究

招生工作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和严肃性，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招生要求、招生办法、招生顺序进行招生，坚决杜绝徇私舞弊。县局将着专人对招生过程进行跟踪督查，对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招生规定的幼儿园和个人，县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，绝不姑息。

县教育局举报电话： 督导室 4228583  
 思政室 4228821  
 基教室 4228604



(此件公开发布)